

“十一五”

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
商务电子化系列

经济法概论

(高职高专版)

编著 王庆军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
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
商务电子化系列

经济法概论

(高职高专版)

编 著 王庆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王庆军编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2

(“十一五”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商务
电子化系列)

ISBN 978 - 7 - 305 - 05305 - 4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9581 号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十一五”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商务电子化系列

书 名 经济法概论

编 著 王庆军

责任编辑 唐甜甜 编辑热线 025 - 8359408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市溧水秦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50 千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5305 - 4

定 价 33.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电子邮箱 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nupress1@public1.ptt.js.cn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如需课件,请与责任编辑联系

“十一五”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

商务电子化系列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洪银兴(南京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钱志新(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委 员 (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传明(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姜波克(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桂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君潞(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家新(南京审计学院院长,教授)

徐从才(南京财经大学校长,教授)

徐康宁(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许承明(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

张二震(南京大学商学院国际贸易系主任,教授、博士生
导师)

赵曙明(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十一五”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

商务电子化系列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钱志新(南京大学)

副主任委员 左 健(南京大学)

王传松(南京商友资讯商务电子化研究院)

委员单位 (以汉语拼音为序)

安徽工业大学

安徽科技学院管理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大庆石油学院

广东海洋大学

哈尔滨商业大学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科技大学

黑龙江大学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淮海工学院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

开封大学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鲁东大学经贸学院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商友资讯商务电子化研究院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晓庄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

南京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

内江师范学院

齐齐哈尔大学

青岛酒店管理学院

青岛科技大学

三明学院

山东技师学院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大学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西北大学

西南民族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轻工业学院

一个全新的视角——商务电子化(代序)

当前,企业信息化正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是以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为主要特征,大量企业把信息技术应用到企业商务活动中,使企业的商务活动都实现电子化,已成为企业的内在要求,也是企业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正因如此,我们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视角:“企业商务电子化”。

一、企业商务电子化的发展背景

“企业商务电子化”是企业应用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其基本理念是:以商务活动为体,信息技术为用。企业商务电子化不应当被看成为单纯的技术应用,而应当作为各种的商务应用,用信息化手段为商务活动服务,使整个商务活动通过协同集成应用实现全程电子化管理。从这个视角来认识企业信息化是一种全面深化。

企业商务电子化与通常所说的电子商务有很大的不同,从商务活动过程来看,电子商务是一种营销手段,是在互联网上进行商品买卖的贸易活动;从技术角度来看,电子商务是一种技术工具,而企业商务电子化是包含电子商务在内的企业各个商务环节的全面应用,是企业整个商务活动的电子化管理。

实现各类商务活动的电子化,实现商务活动全过程的电子化,实现商务活动决策管理的电子化,是企业商务电子化的全部内涵。

二、企业商务电子化的发展阶段

企业商务电子化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企业办公自动化阶段(OA)。

企业商务电子化的初级阶段是办公自动化(OA),企业中各个部门各自建立信息化系统,以提高办公效率,这是人脑与电脑的对接。

第二阶段,企业内部电子化阶段(ERP)。

为实现企业内部信息共享和资源优化配置,企业内部形成信息网络,配置软件电子化运行,建立企业资源计划信息系统(ERP),这是电脑与电脑的对接。

第三阶段,企业供应链电子化阶段(URP)。

企业发展必然要形成经济资源联盟,也就是供应链,实现供应链的全程电子化(URP),更有利于整体信息共享和内外资源的优化配置,这是系统与系统的对接。

三、实现企业价值链的全面增值

企业商务电子化应用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企业价值链的全面增值,不能给企业带来价值增值的信息化技术是不可能广泛应用和长久发展的。企业经营讲的就是投入产出。企业之所以要投入资金应用信息技术,根本就在于其共同商务活动结合之后能够创造新的价值。企业商务

电子化要使每一经营环节都带来价值的提升,从而实现企业价值链的全面增值,到达企业价值最大化。

企业商务电子化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集成化、经营网络化、决策智能化。产品数字化不仅能实现产品内涵、质量的提升,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创立企业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生产柔性化提高生产的组织效率,提升了个性化,小批量,周期短、需求急的应变能力。管理集成化使纵向的职能式管理方式转向横向的流程式管理方式,以提高管理效率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经营网络化使企业与外部经营资源协同互动,直接增加企业的经营效益。决策智能化对企业价值链全面增值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企业商务电子化的本质就是将企业商务活动进行全面分解,然后将每项商务活动逐一电子化,通过商务电子化提高其价值,促使价值增值。企业商务电子化的关键在于需求,必须认真研究企业的实际需求,根据需求逐一推进商务活动的电子化,从局部商务电子化到全部商务电子化,最后推进企业价值链的全程电子化,从而实现企业价值的增值。

企业商务电子化从运行方式来讲,就是应用计算机网络与管理软件对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信息资源进行储存、整理、分析,以满足企业的决策层、管理层、操作层有效地实施管理的需要。综合各种认识,比较好的一种思路就是按照协同化的要求实现企业商务电子化。决定企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是硬件设施,而是软件应用水平,特别是应用软件的协同程度。

协同化是对企业商务电子化的各类管理系统软件,按照合理的业务流程和进行秩序来规划设计,把所有的管理系统建构在一个统一的计算机网络平台上,实现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达到资源共享,互连互通互动。这就是把各类管理软件按照一个统一的思路 and 一种切实可行方式,集成为一套相互配套的协同化大系统,可称之为企业信息化集成系统。

协同集成强调的是企业在整个产业链中的协同商务能力,以物流为基础,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四流合一,强调内部协作和外部协同,构成企业应用的“协同系统”(EAC)。“协同系统”旨在增强整个价值链竞争优势,消除重复(即不增值)的活动。

对于需要管理创新的中国企业来说,协同集成系统不单是软件产品,更是为企业引进一种先进的管理思想,导入一套成熟的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和手段。这是提升企业商务电子化水平的主导因素。

四、积极推动企业商务电子化

第一,搞好商务电子化规划。

在贯彻“全面规划,分步实施,效益驱动,逐步推广”十六字方针中,重点在全面规划。“全面规划”是企业从全局和长远的目标出发,从企业物力、人力、财力、技术力量的可能性出发,结合国家、地区、行业等企业信息化外部支持系统的发展水平,制定一个企业商务电子化规划。在规划实施中要注重实际需求,从最需要的经营环节实施信息技术应用,从局部电子化到全程电子化,逐步实现企业商务的全程电子化。

第二,组织全员培训。

在企业商务电子化过程中,要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使整个电子化建设过程贯穿人力资源开发过程。信息化建设是企业战略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外企业的经验,应当专门设立“企业信息主管”(CIO)职务。企业信息主管是一位既懂经营管理,又懂信息网络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是企业专门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领导,负责制定信息化规划,决定信息化方案,协调信息化进程。要充分调动企业人力信息潜能,人力信息潜能的发挥以培训知识为基础,针对不同层

面、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培训,以确保每个人都能充分发挥其对信息化建设的促进作用。

第三,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特别是公共性的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加快信息的采集、加工、传播、利用等各个环节的产业化步伐,尤其要建立各类重要数据库,促进信息资源交流和共享,为企业商务电子化的全面应用提供一个好的信息资源环境。

五、高等院校的教学要引入和应用商务电子化的理念和方式

企业商务电子化是企业信息化的高级阶段,可以预见,这将对全面提高企业竞争力起到至重要的作用,为企业增添全新的发展动力。

高等院校的教学也要引入和应用商务电子化的理念和方式。高等院校要培养既有经济管理理论知识,又具备商务电子化应用技能的复合型人才,这是企业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也是教学发展的必然要求。

按新的发展要求,迫切需要编写出版商务电子化新型系列化教材。新型的系列化教材,不应是纯信息技术的教材,而应当是将经济管理理论与信息技术、商务电子化技能密切结合,系统反映经济管理理论中的最新成果和商务电子化应用的最新要求,并实现两大知识体系与应用技能全面结合的管理学教材,是既能适应课堂教学,也能满足实验实训环境教学与指导的教材。

南京商友资讯商务电子化研究院与南京大学出版社合作,决定组织编写出版“‘十一五’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商务电子化系列”,这是一件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工作。“‘十一五’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商务电子化系列”的出版和在高等院校的教学中引入商务电子化的理念和方式,也必将对培养和造就既有经济管理理论知识,又具备商务电子化应用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产生积极的作用,这是广大企业和社会十分所欢迎的。

原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十一五”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商务
电子化系列编写委员会主任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当前,经管类专业的教学已进入一个全面创新的新阶段。在计算机网络条件下建立模拟的实验实训环境,是信息技术革命在经管类专业教学中的一种创新。这对经管类专业的教学来说,是一次颠覆,是培养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的重要方式。

经管类专业的实验实训环境的形成不仅仅是实验实训方式的创新,而且必将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可以预见,经管类专业教学将会发展为课堂教学与实验实训环境教学并重,乃至以实验实训环境教学为主的教学方式。

与此同时,以信息化为特征的现代技术手段也进入了企业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国内外的许多企业都把信息技术应用到各类商务活动中。实现商务电子化,这是企业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企业信息化的核心所在。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的教学应当要适应商务电子化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商务电子化”与通常所讲的“电子商务”有着质的区别。从商务过程来看,电子商务是一种营销手段,是在互联网上进行商品买卖的贸易活动;从技术角度来看,电子商务是一种技术手段和技术工具。而商务电子化是包含电子商务在内的企业各个商务环节的全面应用,是企业整个商务活动的电子化和信息化管理。

在高校教学与企业应用两大需求的导向下,为培养既有经济管理理论知识,又具备商务电子化应用技能的复合型人才,经管类专业传统的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新的教学方式的需要了。按新的发展要求,南京大学出版社与南京商友资讯商务电子化研究院合作组织有关应用型高等院校编写了“‘十一五’应用型高等院校经管专业规划教材·商务电子化系列”教材。

这套“商务电子化”系列教材分为本科与高职高专两类,具有以下特色:

(1) 实验实训教学——现代教育技术推进全新的教学模式

本系列教材,为配合实验实训教学,要求实例采用视频演示的方式来讲授知识,提供课堂实例的多媒体视频演示与实验的全程录像,更方便老师授课和学生自主学习,也推进了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

同时,对于实验条件相对落后的学校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互补。学生通过实验录像,可以看到真实的实验环境,巩固学习效果。

(2) 教改课题——提供教师交流平台

作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商务电子化条件下经管类专业课程改革与实践”——的主要科研成果,本系列教材顺应了当前经管学科的教学改革大潮,在“十一五”规划的大局下,定位于全面提升学生的执业能力,共同打造兼具实用性、创新性,反映最新教改成果,体现先进技术的技能型教材。

(3) “双证”培训体系——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作为中国信息产业部推广“技能+学历”的“双证”培训体系的重要合作伙伴,本系列教材在编写时也充分考虑到了相关行业的职业资格认证要求,对与职业资格认证有关的课程,在内容安排和习题设置上与相关认证紧密结合,使学生对相关职业资格认证有一个清晰的了解,以帮助学生获取“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4) “职业性”设计实例与实验——重视对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与训练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为宗旨,编写体例包括:导入案例、教学知识点、案例分析、技能训练、复习与思考、综合实训这六个部分。同时,按照企业对经管专业学生的实际需求,以“项目驱动法”来设计实例与实验,使学生能够在了解相关理论的基础上,具备相应的实际操作技能。

(5) 立体化的教学资源网——提供网站优质服务与教学支持

面对“十一五”规划的新形势,为了继续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更深入地解决课改与教改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我们不仅提供优秀的纸质主教材,还将提供电子教案、教学大纲、实验录像、视频演示、网络课程等教学配套资源,形成纸质出版物、电子音像与网络出版物等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解决方案。老师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获得更多、更好的教学资源;学生通过网络平台,随时随地都可以进行学习。网络平台方便师生进行信息交流,实现资源共享。

愿“商务电子化”系列教材能为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经管类专业的课程与教学改革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这套教材还在不断的完善中,欢迎各高等院校的教师共同参与。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年8月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在这种法治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还是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或者是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市场交易秩序的维护与监管等,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操作。因此,在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学生中加强经济法制教育,把他们培养成为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熟练运用经济法律、法规,能妥善处理 and 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经济法律问题的专门人才,显得十分重要。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为满足经济管理类学生学习经济法律法规知识的需要,深化经济管理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者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与教材建设的精 神,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精品教材的具体要求,结合自己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的经验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成果,撰写了江苏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精品教材《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立足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高职高专教学实际,在坚持教材的针对性、适用性和科学性原则的前提下,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注重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全书共分 21 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财政法、税收法、会计法、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劳动法、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并且在每章前有学习目标,每章后有本章小结和复习思考题,以便学习者明确基本知识点,降低学习难度,掌握、巩固教学内容。

本教材与国内现有同类教材比较,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以最新法律、法规为编写依据,紧跟法律实践,高于法律实践。紧密围绕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密切联系经济体制改革中所产生的新问题、新现象,强调经济与法律结合、教学与实践结合,重点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力求做到科学性与实用性的有机统一。

第二,以专业培养目标的特色定位为基础,按照“实际、实用、实践”的原则,注重理论教学与法律应用、普法教学与法律技能训练相融通。既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和基本的价值判断,也培养学生对基本法律问题,尤其是经济法律问题的分析和处理能力,使其知识结构和基本素质得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第三,在总结和比较现有教材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教学最新研究成果,系统归纳经济法学知识点的相互联系和发展规律,注重理论性、实用性和知识性相结合,并在不妨碍理解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纯理论的叙述,使学生能够更好地学以致用,收到实效。本教材符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与教材建设的精 神,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教育厅,南京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等有关部门和法学专家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特别是著名

法学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赵中孚教授,对本书的编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本书参阅了大量报刊、书籍、论文与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感谢南京大学出版社给予的信任以及对本书出版的支持,并对责任编辑唐甜甜老师认真工作的态度及敬业品格深表敬意!

王庆军

2007年7月10日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4
1.3 经济法律责任	7
第 2 章 公司法	9
2.1 公司法概述	9
2.2 有限责任公司	11
2.3 股份有限公司	17
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2
2.5 公司债券	23
2.6 公司财务、会计	25
2.7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7
2.8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28
2.9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9
第 3 章 合伙企业法	33
3.1 合伙企业法概述	33
3.2 普通合伙企业	34
3.3 有限合伙企业	39
3.4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1
3.5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2
第 4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5
4.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45
4.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46
4.3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7
4.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8
4.5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9
第 5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1
5.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1
5.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2
5.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7
5.4 外资企业法	60

第 6 章 企业破产法	64
6.1 企业破产法概述	64
6.2 破产申请和受理	65
6.3 破产管理人	66
6.4 债务人财产	66
6.5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68
6.6 债权申报	68
6.7 债权人会议	69
6.8 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	71
6.9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75
第 7 章 合同法	77
7.1 合同法概述	77
7.2 合同的订立	80
7.3 合同的效力	85
7.4 合同的履行	87
7.5 合同的担保	90
7.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3
7.7 违反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95
第 8 章 商标法	99
8.1 商标法概述	99
8.2 商标权	101
8.3 商标权的取得	103
8.4 商标权的撤销	105
8.5 商标权的保护	106
第 9 章 专利法	111
9.1 专利法概述	111
9.2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12
9.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14
9.4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115
9.5 专利权的内容	118
9.6 专利权的保护	120
第 10 章 产品质量法	123
10.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3
10.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24
10.3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7
10.4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28
第 11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1
1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1
11.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2

11.3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34
11.4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	135
11.5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36
第 12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0
12.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0
12.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1
12.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45
12.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6
第 13 章	财政法	149
13.1	财政法概述	149
13.2	政府采购法	150
13.3	国有资产管理法	156
13.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59
第 14 章	税法	163
14.1	税法概述	163
14.2	流转税	165
14.3	所得税	170
14.4	财产税、行为税、资源税	174
14.5	税收征收管理	176
14.6	法律责任	178
第 15 章	会计法	181
15.1	会计法概述	181
15.2	会计核算	182
15.3	会计监督	185
15.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86
15.5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88
第 16 章	银行法	191
16.1	银行法概述	191
16.2	中国人民银行法	192
16.3	商业银行法	195
16.4	政策性银行法	198
第 17 章	票据法	202
17.1	票据法概述	202
17.2	票据权利和票据抗辩	204
17.3	汇票	206
17.4	本票和支票	210
17.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1
17.6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12

第 18 章 证券法	214
18.1 证券法概述	214
18.2 证券机构	216
18.3 证券发行	221
18.4 证券交易	224
18.5 上市公司的收购	230
18.6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33
第 19 章 保险法	234
19.1 保险法概述	234
19.2 保险合同	236
19.3 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规则	242
19.4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45
第 20 章 劳动法	248
20.1 劳动法概述	248
20.2 劳动合同	249
20.3 集体合同	253
20.4 劳动标准	255
20.5 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258
20.6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58
第 21 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261
21.1 经济仲裁	261
21.2 经济诉讼	265
21.3 行政复议	270
参考文献	273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目标

识记: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经济法律事实。

理解:经济法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运作,经济法律责任。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经济法律关系运作的条件。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的范畴,是经济法学体系和结构的支柱,也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因此,对经济法概念的揭示与探讨是经济法学研究不可回避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之一。但是到目前为止,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外国,对此均未形成统一的认识。

国外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理解的主要观点有:经济法是竞争法为核心的法;经济法是干预经济的法;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错;经济法是调整纵横统一关系的法等。

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在对经济法理论进行研讨的过程中,主要提出以下五种经济法理论:国家协调经济法论;国家干预经济法论;国家调节经济法论;经济管理经济法论;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

国家协调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干预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调节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管理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